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73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暨退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修改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交易将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交易所网站披露、取消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1.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修改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交易将终止上市。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今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国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第(三)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30日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实施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相关《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实施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亦不会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经国务院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所有内外部均以上述规定和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9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17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的主要内容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现任职工俞佩佩凤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不符合职工董事任职条件。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9号)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令第175号)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令第175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并在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及时整改;同时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查,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的效力。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后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规范日常经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俞佩佩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客观需要,俞佩佩女士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及在董事会兼任与考核委员会职务、提名委员会中的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俞佩佩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佩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买卖证券及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作,自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新任职工董事前,俞佩佩女士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职工董事的补充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俞佩佩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董事会决策,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俞佩佩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付出辛勤努力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	--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27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博22转债”持有人有向回售部或全部未转股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回售申报程序:本次回售的申报代码为“113650”,转债简称为“博22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成功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间)。 ●回售申报时间: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5日。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公司将按照回售价格及回售金额向回售的“博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28日。 ●回售申报后,公司将公布本次回售结果。 ●三、回售期间将暂停转股:“博22转债”持有人申报回售,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有“博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未发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回售指令。 ●转股方式:联系券商/证券交易软件 ●联系电话:025-823736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65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在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跃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王宇先生、李国先生、吴智勇先生、郑工董事康军先生、独立董事冯建生先生、钱红强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议事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异议,并同意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同意将“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0元/股向下修正至6.42元/股。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内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	---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27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博22转债”持有人有向回售部或全部未转股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回售申报程序:本次回售的申报代码为“113650”,转债简称为“博22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成功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间)。 ●回售申报时间: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5日。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公司将按照回售价格及回售金额向回售的“博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28日。 ●回售申报后,公司将公布本次回售结果。 ●三、回售期间将暂停转股:“博22转债”持有人申报回售,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有“博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未发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回售指令。 ●转股方式:联系券商/证券交易软件 ●联系电话:025-823736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65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在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跃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王宇先生、李国先生、吴智勇先生、郑工董事康军先生、独立董事冯建生先生、钱红强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议事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异议,并同意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同意将“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0元/股向下修正至6.42元/股。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内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	---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6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自2026年8月11日以来,三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15.29%、24.11%、24.5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6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306.82亿元,同比减少12.77%;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8亿元,同比减少31.84%;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0亿元,同比减少21.62%。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半导体业务和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其中工程技术服务业务2026年度营业收入占比超过50%,占比较高;公司半导体业务目前主要涉及HBM产品,其中,控股子公司海力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采用“全成本+约定收益(总投资额的10%+超额收益)”的盈利模式,受行业下行周期影响较小。 (三)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有关事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66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在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跃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王宇先生、李国先生、吴智勇先生、郑工董事康军先生、独立董事冯建生先生、钱红强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议事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异议,并同意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同意将“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0元/股向下修正至6.42元/股。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内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	--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6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自2026年8月11日以来,三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15.29%、24.11%、24.5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6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306.82亿元,同比减少12.77%;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8亿元,同比减少31.84%;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0亿元,同比减少21.62%。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半导体业务和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其中工程技术服务业务2026年度营业收入占比超过50%,占比较高;公司半导体业务目前主要涉及HBM产品,其中,控股子公司海力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采用“全成本+约定收益(总投资额的10%+超额收益)”的盈利模式,受行业下行周期影响较小。 (三)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有关事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66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在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跃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王宇先生、李国先生、吴智勇先生、郑工董事康军先生、独立董事冯建生先生、钱红强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议事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异议,并同意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同意将“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0元/股向下修正至6.42元/股。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内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	--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12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2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6,806,438.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9,193,561.53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6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字[2023]1912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润达精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19905406110008	高绩效股权激励计划项目	正常使用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	134600000000050615	生产基地自动化改造	已销户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湘潭分行	732802029910009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已销户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市支行	4305016360080000941	生产基地自动化改造	已销户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湘潭九华支行	18192201000412266	生产基地自动化改造	已销户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88602110000005000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510001101200131485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已销户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60110140074206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已销户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9550889002386100040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期办理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销户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公司	司通源支行	XXXXXXXXXXXX	2026年8月13日	正常使用
----	-------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12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8,806,438.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29,193,561.53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6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字[2023]1912号”(湘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
